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情况

2022年12月28日,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离职, 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, 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,690,000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2023年4月19日,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 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第三个解锁期)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《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第一个解锁期)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 鉴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度公司层面考核目标未能成就及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, 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,220,70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前述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1,994,105股变更为342,083,401股, 注册资本由351,994,105元变更为342,083,401元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基于前述变更注册资本情况, 现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拟进行相应修订,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: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----	-----	-----
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1,994,105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2,083,401 元。
2	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额 351,994,105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额 342,083,401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19 日